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二、浙江证监局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浙江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浙江证监局于 2013 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3]12 号），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1、2012 年度，你公司福建分公司累计支付关联方厦门伟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伟屹进出口”）5,680.7 万元，收回 3,744.4 万元，期末伟屹进出口占用你公司资金 167.3 万元；你公司子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支付伟屹进出口 597 万元，收回 582 万元，2012 年末伟屹进出口占用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资金 15 万元。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但你公司未

按要求在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期末余额。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在公司 2012 年年报有关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中，未披露公司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江”）与厦门伟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屹进出口”）和厦门伟屹纵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屹纵横”）的资金往来和期末余额。为此，公司组织了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对关联期间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与伟屹进出口、伟屹纵横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与伟屹进出口及伟屹纵横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经核实，在汪卫东担任公司董事且实际控制伟屹进出口和伟屹纵横期间，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披露。除此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查，2012 年度公司与伟屹进出口和伟屹纵横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2012 年度，福建分公司累计收到伟屹进出口资金 3,744.40 万元，支付 5,680.70 万元，期末伟屹进出口占用福建分公司资金 167.30 万元，2013 年 9 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2012 年度，厦门银江累计收到伟屹进出口资金 582 万元，支付 597 万元，期末伟屹进出口占用厦门银江资金 15 万元，2013 年 6 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2012 年度，福建分公司累计收到伟屹纵横资金 289.70 万元，支付 92.50 万元，期末福建分公司占用伟屹纵横资金 82.26 万元，2013 年 9 月该款项已清理完毕。公司将加强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的资金控制，并每年对福建分公司和厦门银江进行审计。

2、2012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厦门伟屹纵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工商注销。经查该公司并未注销，而是于 2011 年 6 月更名并进行股权转让。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伟屹纵横曾经向厦门市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但由于存在在建项目未完工等原因，最终未能完成注销工作。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发布公告时，汪卫东并未将此事如实告知。公司已对董事汪卫东进行了专门约谈和教育，帮助其提升自律管理意识和水平，同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不再提名汪卫东担任公司董事。

3、你公司 2012 年报财务报告存货附注中，未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各项合

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未按会计准则要求披露各项合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为此，公司重新组织了财务人员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并将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各项合同总金额、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等信息。

（二）财务会计方面

1、你公司“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账面合同收入 3,117.82 万元，而根据你公司与联通无锡分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实际收入变更为 2,750.02 万元，因此该项目账面合同总收入多计 367.80 万元，成本多计 298 万元；你公司“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账面合同收入 2,937.23 万元，而根据你公司与联通无锡分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实际收入变更为 2,567.64 万元，因此该项目账面合同总收入多计 369.59 万元，多计成本 125 万元。

2、根据你公司工程竣工报告，“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完工，但截至 2012 年末你公司财务核算完工进度仅为 50%，少计收入 1925.28 万元，少计成本 1610.69 万元。

3、你公司本级 2012 年销售费用—其他发生额 1,342 万元，销售费用—运行维护费发生额 1,904 万元。经查，上述两个科目核算的内容包括超出项目预算的工程材料和劳务支出。你公司财务部门没有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工程预算变动信息，没有合理预计工程成本，导致 2012 年当年以及以前年度预计工程成本不准确、不完整。

4、你公司“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 BRT”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3,228.51 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 322.85 万元，你公司少计提减值准备 161.43 万元。

情况说明：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根据补充协议与实际完工进度计算，“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项目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收入 257.46 万元、多计成本 208.86 万元；“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 320 工程”项目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收入 288 万元、多计成本 97.5 万元。

2、由于工程部门未及时向财务部门提供“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导致该项目财务核算完工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少计收入 1,925.28 万元、少计成本 1,610.69 万元。

3、以前年度由于经验不足，公司未合理预计超预算支出发生情况及项目运行维护费的比例，将部分超预算项目支出及项目运行维护费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这种账务处理方式导致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工程成本少计 3,246 万元、2012 年当期多计费用 3,246 万元。

4、2012 年 1 月，公司财务部门收到项目部提交的“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 BRT 项目”的验收报告，并在当月办理结转手续，确认相应应收账款。2012 年度计提坏账时，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在当期入账，因此按 1 年以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12 年少计提减值准备 161.43 万元。

整改措施：

1、上述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完整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对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多计收入	多计成本	多计费用	多计利润
江苏无锡滨湖区感知安保应用工程二期	257.46	208.86		48.6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区道路监控320工程项目	288	97.5		190.5
青州市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1,925.28	-1,610.69		-314.59
超预算支出及运营管理维护费		-3,246	3,246	
盐城市快速公交一号线智能系统BRT项目			-161.43	161.43

合计	-1,379.82	-4,550.33	3,084.57	85.94
----	-----------	-----------	----------	-------

上述事项对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合计影响数为 85.94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已调整计入了 2013 年度损益。

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工程人员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各项目进行检查，核实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并将根据其账面完工进度的差异对收入、成本的影响以及重要性水平，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工程人员与财务人员的沟通，并组织财务人员定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专业知识，提高收入、成本以及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深交所

深交所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 26 号），内容如下：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董事汪卫东：

2012 年至 2013 年间，你公司福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伟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伟屹”）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两年间共计发生约 310 笔资金往来，其中 2013 年 2 月 27 日，厦门伟屹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达到最高值 870 万元。

你公司原董事汪卫东，作为福建分公司和厦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厦门伟屹的控股股东，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 条和第 7.3.8 条的规定。

你公司称，上述资金往来由汪卫东个人主导，公司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且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反映出你公司资金管理和分子公司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同时你公司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也没有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1.1 条、第 7.1.6 条和第 7.2.1 条的相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深交所《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所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与上述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同一事项。对于此事项，浙江证监局对公司2012年以及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于2013年11月对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对外公告《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在报告内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资金往来进行了及时清理。同时，公司秉着从严原则，免去汪卫东董事职务，并处理相关责任人，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各部门资金审批进行严格审计，并从严修订往来款资金审批制度；针对公司内控管理和资金监管环节查漏补缺，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组织高管针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专项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严格考核，使公司管理者对相关政策、法规有更系统、更深刻的理解。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